



青蛙王子（福建）婴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青蛙王子（福建）婴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漳州市龙文区签订:

(1) 甲方:福建省瑞宇创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MA31YCEB0D

(2) 乙方:丝耐洁(福建)口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793779164W

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目标公司:青蛙王子(福建)婴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鉴于:

1. 于本协议日期,甲方为未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59)(“上市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上市公司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 青蛙王子(福建)婴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韩新彬,职务为执行董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登记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3. 乙方有意受让甲方于目标公司中持有的 100%的股权及其他权利和利益,且甲方愿意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甲方持有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4. 鉴于条款的约定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构成甲方声明和保证内容的一部分;所有鉴于条款均可作为本协议解释的依据。

据此,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股权	指	股东因其缴付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并具有目标公司股东资格而享有的中国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任何和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目标公司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其他权利和利益	指	股东因其缴付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并具有目标公司股东资格而依法享有的除股权之外的任何和全部权利和利益。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东	指	拥有目标公司股权及其他权利和利益的人。
标的股权	指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及其他权利和利益。
股权转让	指	甲方向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及受让标的股权的行为。
成交	指	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完成标的股权的转让。
签订日	指	双方在本协议文本上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日	指	满足本协议 5.3 先决条件。
成交日	指	本协议第 4.1 条规定的成交日期。
有权的审批机关	指	依中国法律规定，有权审批本协议的任何和所有各级中国政府部门，以及视情况而定，有权审批本协议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和所有各级政府部门。
税项	指	所有形式的税项及费用，包括在中国及其他任何地方征收的税项、及由任何法定的、政府的、国家的、省的、

地方的或自治地方的任何权力机关收取或征收的，并不论是就有关利润、收益、销售、贸易、知识产权、开采矿产、使用土地、房屋、有形或无形资产，其他专项所收取或征收的所有形式的所得税、利息税、增值税、印花税费、矿产资源税费、土地、房屋使用税费及所有征收款、税款、关税、费用、扣除款项，预扣税、预提所得税，亦包括任何与税务有关的罚款、利息或其他付款；而“税”一词亦应按此解释。

- 工作日 指 除周六、周日和中国大陆的法定节假日外，各政府机关、公司企业的营业之日。
- 中国法律 指 本协议生效日前以及其后不时颁布的法律、条例、规章、命令、通知和规定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元 指 人民币

- 1.2 本协议内之陈述、附件均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凡提及本协议均包括该等陈述、附件。
- 1.3 本协议所述任何人士的认识、资料、或所知均视为任何该等人士在作出一切一般及合理的查询后应有的认识、资料或所知。
- 1.4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
- (1) 条、款、段、项、附件为本协议相应的条、款、段、项、附件；
 - (2) 任何法律和法规条文指协议签署日有效的法律和法规条文；
 - (3) “公司”一词应理解为包括无论在何处和以任何形式设立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公司法人；
 - (4) “人”一词应理解为包括任何个人、商号、公司、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或任何合营企业、社团或合伙（不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5) 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标的股权转让

- 2.1 甲方和乙方皆同意该转让和受让行为应受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 2.2 标的股权即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
- 2.3 甲方申明标的股权不附带任何质押担保等产权负担及其他第三方权益（包括现时或其后附带的任何权益）。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 3.1 甲方在本协议第二条 2.2 条项下向乙方转让的股权的对价款。甲方同意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 3.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 10%股权转让价格，即人民币 500 万元，股权变更登记生效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 3.3 因股权的转让而应缴纳的税、费，由双方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无具体规定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四条 成交

- 4.1 股权转让的成交日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的工商登记生效之日。
- 4.2 自成交日起，乙方即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而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但股权成交日前已产生的义务除外）。
- 4.3 如果任何违反本条有关成交的规定而致使成交未能最终完成，则守约方可催告另一方在不超过 10 日的宽限期内继续进行成交；如果宽限期满，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4.4 尽管已成交，本协议项下尚待履行之条款应继续完全有效。

第五条 声明及保证

5.1 甲方和目标公司向乙方声明及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及保证于签订日直至成交日在双方面均保持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成份。

5.2 目标公司有效存续。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依据其章程，营业执照（下称“成立文件”）中付款时间表的规定充分缴纳，符合中国法律要求，没有未缴纳或迟延履行注册资本的情况。所有的成立文件业已合法有效地获得，并且都是有效，具有可执行力的。在成立文件中所详述的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所有成立文件所详述的经营活动的开展是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

5.3 先决条件。

5.3.1 甲方和目标公司已取得與本次股权转让相關的一切必要的授权、同意和批准。

5.3.2 乙方已取得與本次股权转让相關的一切必要的授权、同意和批准。

5.3.3 上市公司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已根据上市规则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上市公司股东通过一项普通决议案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5.3.4 甲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第 5.3.1 及 5.3.3 条所列的先决条件都能达成。乙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第 5.3.2 条所列的先决条件达成。如有需要的话，乙方将协助甲方向联交所和证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提交有关上市规则、守则或其他适用规则、守则或法规所要求的文件及数据，不论是否与准备收购建议文件及其他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关。

5.3.5 倘本协议 5.3.1、5.3.2 和 5.3.3 任何一项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期（指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本协议各订约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获达成，本协议将自动终止，惟无论于本协议终止后继续生效的规定如何，任何订约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须于本协议终止日期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5.4 权益的有效发行

5.4.1 本协议项下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依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被转让时，将被合法有效地支付。

5.4.2 所有目前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已认缴的出资额被合法有效地发行、足额地支付、没有且不受限于任何权利限制，并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国相关法

律、法规。

5.5 诉讼。不存在可能对目标公司和乙方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消极影响本协议的订立、效力与可执行性以及本协议下交易的下列情形，无论是已经完成的、未决的或是可能发生的：

5.5.1 政府部门对目标公司的处罚、禁令或指令；

5.5.2 针对目标公司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仲裁等其他程序或争议。

5.6 与其他文件的一致性。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目标公司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和将不违反任何中国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所有甲方和目标公司皆已经获得了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必需的第三方同意或授权。

5.7 雇员。目标公司员工遵守对其适用的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目标公司与其现有员工或者其以往聘用的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存的劳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劳动争议或者纠纷。在签订之日前的所有应计提的雇员社保费用（指社保五险、住房公积金及类似性质社保费用，包含潜在应计提的社保费用）甲方按原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如果乙方、目标公司因该等社保费用缴交、劳动纠纷而发生任何支出和赔偿，甲方应及时给予乙方足额的补偿。

5.8 资产。甲方及目标公司已向乙方披露了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时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现有资产情况。

5.9 债务。甲方及目标公司已向乙方披露了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时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所有债务（包含潜在债务）情况，在签订之日前的所有债务（包含潜在债务）甲方按原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如果乙方、目标公司因该等债务而发生任何支出、赔偿，甲方应及时给予乙方足额的补偿。

5.10 税项。甲方及目标公司已向乙方披露了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时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所有应交税项（包含应预提税项），在签订之日前的所有税项（包含应预提税项）甲方按原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如果乙方、目标公司因该等税项而发生任何支出、甲方应及时给予乙方足额的补偿。

第六条 保密

- 6.1 在未获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就有关本协议或任何相关事项作出任何通知或公布。且在任何一方提出合理要求时，另一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误给予上述同意。
- 6.2 在下列情况及范围内，任何一方可公开有关本协议或任何相关事项的资料，而尽管该等资料于其他情况下属于保密资料：
- (1) 任何有关司法权限内的法律规定；
 - (2) 现有合同责任的规定；
 - (3) 根据目标公司及/或任何一方所属或受其管辖的任何地方的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 (4) 向任何一方及/或目标公司的专业顾问及银行披露；或
 - (5) 有关资料并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而已经由公众获悉；
- 6.3 双方须对任何和所有由于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内容、磋商和所涉及事项或与他方相关的资料绝对保守秘密。
- 6.4 无论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本条所述规定于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七条 费用承担

- 7.1 双方同意各自承担为转让及受让标的的股权而进行的磋商、筹备、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费用。
- 7.2 甲方应承担和支付因本协议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违反本协议：
- (1) 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 (2) 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承诺；
 - (3) 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分(无论出于善意或恶意)。
- 8.2 如果发生前述的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 15 日内进

行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3 双方相互承诺，无论本协议解除与否，在不减损任何一方因对方违反本协议而享有的主张损害赔偿权利的前提下，违约方应当应守约方的要求向守约方赔偿：

(1) 一定数量的金额，以使守约方复原到如果违约方没有违约时守约方应处于的位置；和

(2) 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战争、暴动、起义、兵变、社会动乱或动荡、破坏活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或不同的偶发事件。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致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此种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履约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中止履行义务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有关的对方，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的适当并经当地公证部门公证的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9.4 如遇不可抗力，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9.5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2个月以上且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项下有关双方的义务。本协议因此被终止时，双方应公平合理地处理相互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第十条 适用法律

- 10.1 本协议的订立、其效力、解释、履行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1.1 因执行或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就争议开始进行谈判后 15 日内，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争议方可以向中国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 11.2 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生效

- 12.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即成立，具体生效时间根据本协议 5.3 条款确定。
- 12.2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双方需要另行签署并提交格式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满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任何条款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议任何条款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 13.1 本协议的任何一部分或某条款被认为无效、不合法、不可执行或无法执行等，本协议其余部分及其余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影响。
- 13.2 一方没有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构成对这种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也不构成对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一方放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的任何一项或其一部分的行为不会导致限制该方进一步行使这种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采取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 13.3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规定的各种权利及补救措施与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相互之间是兼容的，而不是互相排斥的。

13.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适当签署后生效。

13.5 本协议以中文写成，正式文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文首日期和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Haobei Children's Products Co., Ltd.

乙方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Fujian (Haobei) Oral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目标公司：青蛙王子（福建）婴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Frog Prince (Fujian) Children's Care Products Co., Ltd.